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管拟出资 1,522.50 万元受让控股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与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